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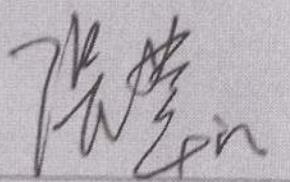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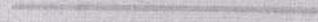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元杰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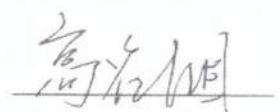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